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9號

原告 陳珮穎

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萬38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吳佳玲